

首日千警執法翌日無人管 「中國式過馬路」依舊

深嚴罰闖紅燈 淪為一日鮮



「躲過一輛是一輛，紅燈與我不相干。」 實習記者吳振鵬攝



在深南路口產生的首張罰單，從信息錄入到打印完成，共耗時近20分鐘。 本報記者郭若溪攝



深圳宣稱對行人亂過馬路行為展開「最嚴厲」的處罰於本月23日實施，當天，千餘警力上路執法，分佈全市600多個路口，一天內有近2,000名違規行人被罰。但本報記者隨後3天在深圳市內多個路口觀察，發現督管行人的交警「不見了」。行人亂過馬路情況依舊，所謂「嚴罰」，只是「一日鮮」。這不禁讓人聯想到深圳近日熱議的「控煙處罰」、「隨地吐痰處罰」，也是啟動多年卻未開過一張罰單，令人懷疑這類「中國式處罰」意義何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若溪 深圳報道

據記者了解，在嚴罰亂過馬路實施首日，深南文錦南路口，約50人因違規過受罰；但是24日、25日、26日，記者在同一地方觀察，穿行公路者如入無「車」之境，拉拖車者、抱小孩者、騎單車者，隨意橫穿。只要沒有車輛，便加速通過，完全不理會紅綠燈指示。昨日，一名不顧危險衝過馬路的中年女子說，「知道不能闖紅燈，但太陽太猛烈，不想站在路口挨曬」。

寧繳罰款 不穿「綠馬甲」

在該路口協助督導的高老伯直言，很難要求這些亂過馬路，「作為一名義工，我沒有執法權，只能揮旗和『吹哨子』，更不可能要求亂過馬路者穿『綠馬甲』。有時，遇上脾氣壞者會捱罵，弄不好還會被打。」

記者在23日採訪時所見，因沒有帶身份證而亂過馬路者，會被罰穿「綠馬甲」，但他們根本不會按要路途人派發宣傳單張，要不是自願自玩手機、要不就是躲到一邊，也有的不停地看手錶。

「如果帶了身份證，我肯定選擇繳納罰款，穿『綠馬甲』幫交警執勤不僅丟臉，還浪費時間。」趕着去做鐘點工的張阿姨說。

新規的另一個尷尬之處在於，交警部門定下的處罰辦法，連他們自己也執行不了。在橫崗大度附近的十字路口，首日開罰的第一個小時內，交警便抓了28個衝紅燈行人，其中17人未隨身攜帶身份證，現場警力根本無法在執法抓人的同時逐一查看各人的身份證，有的人更趁交警詢問他人時逃跑了。

警力不足 漏網魚常現

而選擇接受罰款的11人中，有3人是幾乎同時被抓，由於罰單打印量大，交警配備的便攜打印機甚至出現了兩度沒電的情況，面對行人的催促，交警急得直冒汗。無獨有偶，在深南路口產生的首張罰單，從信息錄入到打印完成，共耗時近20分鐘，在這期間，闖紅燈者便成了「漏網之魚」。此外，多名衝燈者因沒有帶身份證，交警無

法通過電子設備查閱其是否有過交通違法資料，那麼，當局規定的「再犯者重罰」一說，也就無從執行。

在深南路口執勤的李警官表示，由於人手缺乏，執勤時只能「一心多用」，在交叉路口，往往維持東西走向人行道秩序的同時，還要兼顧南北向人行道，以至於常常顧此失彼。「一條道路管住了，另一條道路就可能有人肆無忌憚衝紅燈了。遇到有意討價還價的老人，還得費時解釋相關法規和處罰細則，都會影響執勤工作。」

據了解，目前深圳在編交警有2,300人左右，在實施新規的過程中，警方只能重點加強嚴管示範路段的管控制度，在工作日均有民警開展整治，節假日確保其中至少一半路口有民警執法。「以點帶面」輻射全市，進而在全市營造文明交通氛圍。

深圳開罰「中國式過馬路」第二日，羅湖區政府門前的十字路口無交警執勤，行人肆無忌憚地闖紅燈。 本報記者郭若溪攝

「與其罰款，不如改善交通設施」

「湊夠一撮人就可以走了，和紅綠燈無關」的「中國式過馬路」，靠以罰款為主的「中國式處罰」就能根治嗎？記者採訪發現，在一時的集中執法行動下，情況或多或少總有些改觀，但執法成本之高，實難僅靠罰款改變人們的行為模式，城市建設缺乏科學規劃、不夠人性化等問題亟需改變。

如果守規則 幾乎寸步難行

途人劉小姐指出，行人闖紅燈最多的情況，是發生在交通設施設置不合理的地方。「如經常可見一些路口，馬路的距離超過30米，而行人綠燈時間只有十幾秒。尤其是在行人聚集的高峰期，大批人流相向而行的時候，經常會發生碰撞，這樣短促的綠燈時間根本無法讓行人以正常步行速度通過馬路。」王女士表示，明明行人信號燈是綠燈，可是右轉的汽車一輛接着一輛，等到車輛過完了，綠燈也變紅了！「守規則根本就沒辦法成功過馬路。政府與其花那麼大的成本和力氣去罰款，何不把改善交通設施，減少行人『被闖紅燈』的情況。」

天橋少且遠 民眾備受折騰

記者在街頭採訪中發現，有不少市民表示



深圳市政府門前，一名男子因闖紅燈被警方要求穿「綠馬甲」。 實習記者吳振鵬攝



深南大道至紅嶺路一段，難覓一座人行天橋。 實習記者吳振鵬攝

罰單難治本 更需人性化

熊若憲

深圳對「中國式過馬路」最高100元罰金創下內地城市最高紀錄。開罰首日，交警部門開出近2,000張罰單。然而，在這一張張罰單背後，記者也看到各種怪象：一個青年需要以百米衝刺速度狂奔，仍然沒有趕在綠燈變紅之前過完馬路；行人綠燈亮時車輛仍然與行人搶道，一位推着嬰兒車的少婦不停地避讓；綠燈閃爍2秒後突然變成紅燈，一位老婦呆立馬路中央，走也不是停也不是……這令人不禁要問：接到這樣的罰單後，行人下次遇到同樣情況，僅憑自覺就可以避免犯錯？交警部門在提高罰金的同時，是否充分保障了行人的路權？

「中國式處罰」 意義何在？

「中國式過馬路」為人詬病，嚴懲闖紅燈行為勢在必行，但絕對不是一紙罰單就可以簡單解決問題，我們不能無視這種行為背後隱藏行人與機動車路權分配的深層次矛盾，這一矛盾歸根結底還是城市道路交通規劃不夠科學化和人性化。例如，紅綠燈設置不合理，真正實現「人車分離」的過天橋或地下通道不夠充足等。各界在熱烈討論、比較各個城市闖紅燈罰款金額高低的同時，是否更應該關注交通設計的人性化？

生活中，人人都可能接到各種各樣的罰單，違法行為並沒有因為罰單而停止，如路邊停車罰單；有的罰單形同虛設多年，幾乎被人遺忘，例如乱扔垃圾隨地吐痰罰單；有的罰單多年未曾開出一張，卻因罰款金額調高而備受關注，例如深圳即將開出的另一個罰單——禁煙區吸煙罰單。有關規定稱，在禁煙場所抽煙最高罰款500元，也就是深圳人最近熱議的「一口煙500元貴不貴」。雖然相關條例還在聽證階段，但提高抽煙罰款金額勢在必行。對此，有人認為，僅調高罰款金額根本不能杜絕抽煙行為，相反應該認真檢討執行罰款的可行性。

記者觀察

本月23日，深南文錦南路口約50人因為違規過馬路而受罰。24日、25日，同一個地方，行人亂過馬路情況依舊。 本報記者郭若溪攝

深治闖紅燈 最高罰百元

今年以來，內地多個省市相繼出臺針對「中國式過馬路」的處罰規定，深圳通過行使特區立法權，相繼頒佈了《深圳經濟特區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處罰條例》和《管理條例》，兩個《條例》在上位法基礎上均提高了對機動車闖紅燈、超載、涉牌證違法等的罰款力度。行人在深圳違反交通信號燈指示通行將面臨20元、50元和100元3個分檔標準的罰款，違法行為可通過自願協助維護交通秩序60分鐘、40分鐘、20分鐘來免除其罰款處罰。有律師表示，市民以「罰企」作為抵消罰款，屬自願做義工性質，並無侵害人權。

深圳過馬路新規Q&A

- Q1、沒帶身份證能交罰款嗎？只能穿「綠馬甲」！**
根據新規，違例者信息將被記錄到全國交通違法系統中，交警部門曾表示，對於心存僥倖，不提供身份信息妄圖蒙混過關的違法者，會將其帶至執勤崗亭、大(中)隊所在地進行後續調查處理。但在實際操作中，記者發現，無法提供身份證時，想交罰款都做不到，絕大多數沒帶身份證的違法市民最後都以穿「綠馬甲」的方式代替了罰款。
- Q2、斑馬線走到一半變紅燈，走還是停？**
深圳交警表示，行人在綠燈時，走到一半綠燈變成紅燈，可在確保自身安全的情況下繼續走完到對面路口，不會作為闖紅燈行為受罰。但行人闖紅燈，走到一半紅燈變成綠燈時，也可繼續通行，但闖紅燈的違法行為，則會被罰。

- Q3、沒有「帶頭」意願為何罰50元？3人以上闖紅燈，第1個人就罰50元！**
根據新規，為遏制行人違法的從眾心理，對於帶頭闖紅燈的違法者處50元罰款。交警表示，「帶頭」是指在3個以上闖紅燈的情況下，走在第一個的要相對重罰，以示警戒，不論其是否有「帶頭」的意願。
- Q4、不能當場罰款必須另到銀行交錢？**
交警不會當場收罰款，被罰者須拿着處罰書，在15日內到各銀行深銀聯易辦事繳款終端銀行繳納罰款，逾期不繳納的，每日按罰款數額的3%加處罰款。